東海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2012/07/09（物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）
2013/08/01（系名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102年08月01日起更名為應用物理學系）
2019/09/25（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）
2021/06/28（應用物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）
2021/06/30（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）
2021/08/04（教務處同意核備）

第一條　本實施辦法依據本校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，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（以下簡稱資格考核），始得由本系提請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第三條　本資格考核相關事務，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負責掌理。

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限以下列三種方式擇一（不得混用），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。

方式一：學科筆試
自本系課程委員會所訂清單中，選定二門科目，經委員會審查認可，於學期結束前舉行筆試，成績均達80分（等第制A－）以上。
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該次筆試出題委員。同科目限考2次。

方式二：修課認抵
自本系課程委員會所訂清單中，選定二門均非由指導教授教授之科目，修課成績均達80分（等第制A－）以上，經委員會審查認可。

方式三：發表論文認抵
本學位就讀期間、以本系名義發表一篇SCI論文，期刊影響因子須大於或等於1.5，且研究生須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。
以作者姓名字母排序之領域，不易確認第一作者時，另須檢附共同作者貢獻表，研究生貢獻度須達30%以上。
投稿日期須於入學滿一年（不含休學）後。
經審查通過者，此篇論文不得計入本系畢業條件。

第四條　一、研究生須於入學四年內（不含休學）通過資格考核。
二、因特殊情況（如懷孕、傷病）而未能於上述期間內通過者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，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可延後辦理，至多延遲一年。
三、資格考核不及格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教務處於收到本系通知後即予勒令退學。

四、本系退學之研究生，重新考入博士班就讀時，退學前通過之資格考核仍予以承認，無須重新考核。

第五條　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